# 食品供应应急预案范文三篇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5-03-01

*百度百科是一部内容开放、自由的网络百科全书，旨在创造一个涵盖所有领域知识，服务所有互联网用户的中文知识性百科全书。在这里你可以参与词条编辑，分享贡献你的知识。小编今天找了一篇文章，食品供应应急预案范文三篇，分享给大家学习参考，希望有一个积极...*

百度百科是一部内容开放、自由的网络百科全书，旨在创造一个涵盖所有领域知识，服务所有互联网用户的中文知识性百科全书。在这里你可以参与词条编辑，分享贡献你的知识。小编今天找了一篇文章，食品供应应急预案范文三篇，分享给大家学习参考，希望有一个积极的学习状态。关注多多范文网小编：青苔石径 ，查看更多精彩。

**【篇1】食品供应应急预案**

　　为积极应对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保居民粮油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特制定如下工作预案。

　　发展改革委密切关注疫情发展的.态势和粮油场供应的情况，如因正在蔓延的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引起粮食场异常波动，或该期间全或局部居民粮油无法保证供应，根据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启动应急预案。

　　（一）粮食储备现状。截至目前，五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承担着省级、县级、最低价粮食储备任务，库存总量为349803吨，分别为最低收购价337803吨（其中稻谷库存为216690吨、小麦121113吨）,省级储备小麦5000吨，县级储备小麦7000吨。政策性粮食库存充足，为稳定社会、保障供给提供保障。

　　（二）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情况。在对当地粮食需求进行测算的基础上，选择了4家加工能力强、信誉好的应急加工企业，分别是面粉有限公司、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米业有限公司、米业有限公司，应急供应加工量可达到日加工稻谷700吨、小麦1000吨的生产能力，能够保证居民的正常和应急粮油供应。

　　（三）粮油应急供应企业情况。依托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人口密度及交通状况在重要乡镇设立一至二个应急供应点并向周边辐射，建立了19家粮食应急供应点，日供应大米55吨，面粉50吨，油脂等7吨，具有每日可供应14万人口粮的`能力。

　　发展改革委成立应对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专门成立粮油供应应急保障小组，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任组长，副局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相关股室人员为成员，为联络员。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联系粮油应急加工企业和粮油应急供应企业，明确委属国有粮食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各粮油应急供应企业负责人为启动预案期间粮油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具体名单见附件1、附件2）。

　　（一）加强场监测。建立粮食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利用粮食场价格监测和10个粮食应急监测网点预警，加强对粮油场监控。确定各公司、储备库、军供站为粮食场行情整理、分析、预测工作点，并定时向发展改革委防控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收集掌握全粮食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场行情,并及时向政府和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

　　（二）做好应急粮油的原料调拨、加工、配送和销售等准备工作。提前做好应急加工企业的原粮储备和生产设备检修，协调供电部门保障粮食加工重点企业的应急用电。按照粮油保供流程图（附件3），协调应急、交通部门做好粮油运输和供应工作。

　　（三）加强粮食价格监测预报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粮食场价格动态，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联合场监管局加强粮食场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哄抬物价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场秩序。

　　（四）严明工作纪律。疫情就是命令，时间就是生命，防控就是责任。发展改革委及所属企业全体人员要严格遵守各级关于应对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工作纪律要求，任何粮食企业必须服从委政府统一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凡在该项工作中玩忽职守、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篇2】食品供应应急预案**

　　疫情防控实行常态化管理，为规范生活物资应急保供流程，提高应急保供能力，特制定街道应急保供预案。

　　发现疑似新冠肺炎病例后，街道成立应急保供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带领相关社区工作人员成立街道层面的指挥联络组、社区管控组和生活保障组等工作小组，迅速对小区实施有效的封控管理，暂时封闭疑似病例所在居民楼，所在小区实施7日封控管理，并对小区周边道路增设卡口，实施交通管控

　　朐阳街道生活保障组组织召开保供工作会议，立即启动“局部封控区域保供应急预案”，明确以下几项工作任务：

　　（一）明确任务分工

　　1.指挥联络组。迅速摸清封控小区人口和住户底数，指导社区建立隔离小区居民保供微信群，在居民保供微信群开展安抚和供应宣传；安排专人对接具体保供应超市，做好超市提供配送套餐选择和线上下单流程的宣传，依托微信群搭建隔离小区的“微市场”；提前做好保供应生活必需品对接，落实好保供物资防疫安全。

　　2.生活保障组。进一步做好市场运行监测工作，及时掌握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和储备量，做好监测数据分析，对异常情况进行研判，提前预警。要与重点保供应超市做好对接，明确任务和具体联络员。掌握超市员工居家管控具体情况，协助非必要居家管控人员到岗到班。通知辖区其他重点保供应单位，要求进一步做好生活必需品储备和调运工作，确保市场物资供应充足，协助宣传部门向社会发布充足、稳定的保供应信息，消除市民恐慌心理。

　　3.社区管控组，要指导各小区社控卡点，落实好对保供应单位非必需隔离人员予以通行保障，保证保供单位正常运转。要为重点保供应单位运输车辆发放“绿色通行证”，指导各交通卡点，尤其是高速公路卡点，要保障运输蔬菜等生活必需品运输畅通。

　　各组按具体保供应工作任务迅速抓好工作落实，及时向指挥联络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与保供单位对接

　　通知保供超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保供超市对封控小区实施生活物资保供工作。重点保供应超市与需要保供应的社区直接对接，超市因需备货。

　　保供超市收到保供应任务指令后，立即启动超市保供应预案，组织所属连锁超市有针对性的向保供超市门店调运粮油肉蛋奶等生活必需品物资；主动对接封控小区生活保障小组，提供保供应标准套餐和微信线上下单流程。

　　封控小区生活保障小组将超市提供的保供套餐和微信线上下单流程上传小区微信群，并做成展板，在小区宣传展示。

　　保供超市按照封控小区定单和线上下单情况组织备货和装车，根据预定时间做好保供物资运送准备工作。

　　（三）保供单位运输物资

　　交通卡口值班员对保供超市运输车辆检查后（车辆绿色通行证、驾乘人员行程码、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予以通行。保供超市车辆抵达小区门口，小区门口防控值守人员查验人员车辆信息后，引导车辆至物资存放区后，超市工作人员卸货。

　　朐阳街道生活保供小组组织志愿者清点查验数量种类。由志愿者将物资搬运至物资发放区，装卸和搬运物资全程，双方工作人员“零接触”。超市工作人员在社区值守人员引导下，将车辆移至消杀区，由社区消杀人员对车辆消毒后，撤离现场。

　　（四）社区配送物资

　　1.非封闭管控居民，志愿者在物资发放区设置“一米线”，发放物资前，通过电话和微信群等方式，通知小区非封闭管控居民按楼号和单位号按户依次前往物资发放区。志愿者组织小区居民有序领取生活必需品物资，资金结算全部采取线上支付。

　　2.封闭管控居民，志愿者穿戴隔离防护服，按封闭管控居民实际定购套餐情况运送物资，逐户发放。社区志愿者提前给居民打电话，物资放置居民门口，运送物资志愿者后退至安全距离，利用通讯工具通知住户开门自取，实现配送零接触。

　　在物资供应过程中，发现需要协调沟通的问题，及时报应急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确保物资供应顺利完成。

**【篇3】食品供应应急预案**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生命安全和产业健康发展，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农业部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定本预案。

　　1.3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因食用农产品而造成的人员健康损害或伤亡事件。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分级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相应分为四级：即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事件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Ⅰ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指导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处置原则

　　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和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指导下，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工作。

　　（1）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健康损害和人员伤亡。

　　（2）统一领导。按照“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3）科学评估。有效使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4）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范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核定级别，开展处置。Ⅰ级事件发生后，根据要求和工作需要，农业部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Ⅱ级、Ⅲ级、Ⅳ级事件发生后，省、市（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地方政府领导下，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2.1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设置

　　全国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指挥由农业部主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副部长担任，成员单位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范围、业务领域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包括：办公厅、人事劳动司、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发展计划司、财务司、国际合作司、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畜牧业司、兽医局、农垦局、农产品加工局、渔业渔政管理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驻部监察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科技发展中心等单位以及事件发生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全国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局长担任，成员由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或主管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和日常办事机构的设置，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2.2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职责

　　在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Ⅰ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是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采取措施，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主要是负责贯彻落实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4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2.5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成和职责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工作小组及其成员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立即按要求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报告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2.5.1事件调查组

　　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2.5.2事件处置组

　　组织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监督封存、召回问题农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监督相应措施的落实，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2.5.3专家技术组

　　负责为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综合分析和评价研判，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及造成的危害，为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3.1预测预警

　　农业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预测预警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综合协调、归口管理和监督检查，通过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隐患，提出防控措施建议。

　　3.2事件报告

　　农业部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包括信息报告和通报，以及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信息采集和报送等。

　　3.2.1责任报告单位和人员

　　（1）农产品种植、养殖、收购、贮藏、运输单位和个人。

　　（2）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

　　（3）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

　　（4）地方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

　　（5）其他单位和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3.2.2报告程序

　　遵循自下而上逐级报告原则，紧急情况可以越级上报。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发生Ⅰ级、Ⅱ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时，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小时内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报告。

　　（1）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发生Ⅲ级事件时，市（地）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发生Ⅱ级及以上事件时，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省级人民政府，2小时内报告农业部。

　　（4）农业部在接到Ⅱ级及以上事件报告后，由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及时通报办公厅和对口业务司局，按程序及时向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通报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3.2.3报告要求

　　事件发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尽可能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件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件的简要经过。

　　3.2.4通报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

　　农业部接到Ⅰ级、Ⅱ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及时与事件发生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并将有关情况按程序通报相关部门，上报国务院；有蔓延趋势的，还应向相关地区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3.3事件评估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是为了核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评估内容包括：事件农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3.4级别核定

　　事发地上一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根据事件评估结果核定事件级别。

　　4.1分级响应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响应，由农业部报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同意后启动实施；Ⅱ级响应，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事件处置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处置，农业部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Ⅲ级、Ⅳ级响应，分别由市（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实施，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指导。

　　4.2指挥协调

　　（1）农业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指挥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Ⅰ级响应；提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协调指挥应急处置行动。

　　（2）农业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协调相关司局向农业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处置重大事项决策建议；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及时向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行动的进展情况；指导对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4.3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力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责任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4响应终止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即终止，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随即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评价确认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1善后处置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5.2总结报告

　　Ⅰ级、Ⅱ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总结分析应急处置过程，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送农业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6.1信息保障

　　农业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由农业部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

　　6.2技术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承担。

　　6.3物资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和资金，由同级人民政府的财政解决。

　　7.1奖励与责任

　　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或工作人员，根据情节，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7.2宣教培训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年度组织实施。

　　8.1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及相关内容作出调整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预案，制订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分级应当与本预案相协调一致。

　　8.2演习演练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习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演习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3预案解释和实施

　　本预案由农业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